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获悉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地区地方法院因涉嫌专利侵权被起诉。原告声称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450 专利”和“451 专利”，专利内容主要为牛磺酸的新型制造工艺。诉讼的主要请求如下：

- 1、请求判决被告已经侵犯“专利 450”和/或“专利 451”的专利权；
- 2、请求永久禁令，禁止被告们、以及与被告相关的所有个人、与被告相关或者被告参与的实体，禁止侵犯“专利 450”和/或“专利 451”的专利权；
- 3、请求裁定损害赔偿额，包括能够充分弥补因被告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侵害的赔偿、判决前的利息以及诉讼费用；
- 4、法院可能认为公正和合适的其他以及进一步的救济。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美国司法机构的正式诉讼文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

公司牛磺酸产品 80%用于出口，若败诉，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要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有关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